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分红的提示性说明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723,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72,384,000.00元。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考虑到近年来公司景区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